



240812054072

检测报告

编号:ZFJC2506119

委托单位: 呼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检单位: 呼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委托采样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负责、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负责。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4、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名称：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太湖北街（路）5 号创业大厦 8 单元 5 层

电话：0451-51523458

邮编：150000



一、概述

根据呼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要求，我公司对呼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活饮用水寄送样品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呼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检单位	呼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呼玛镇迎宾街 6 号		
联 系 人	郭强	电话	13352570444
接样时间	2025.6.6	接样人员	刘琦
分析时间	2025.6.6-2025.6.12	分析人员	张跃、王绍微
分析地点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样品信息

本项目样品信息明细表见表 3-1。

表 3-1 样品信息明细表

样品类别	样品原标识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生活饮用水	呼玛县呼玛镇红卫村冷海霞生活饮用水末梢水 S20250605004	SZ25061190101	无色、透明、无异 味	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

四、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4-1。

表 4-1 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生活饮用水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7.2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HLJZFSB006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16µg/L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6.2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HLJZFSB006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15µg/L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5.2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HLJZFSB006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41µg/L
	三卤甲烷	—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HLJZFSB006	—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生活饮用水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品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HLJZFSB006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2.0µg/L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6.1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HLJZFSB006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0µg/L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1	5ml 微量滴定管 /HLJZFSB315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23mg/L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5-1。

表 5-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一氯二溴甲烷	<0.000016	0.1	mg/L
二氯一溴甲烷	<0.000015	0.06	mg/L
三溴甲烷	<0.000041	0.1	mg/L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
二氯乙酸	<0.0020	0.05	mg/L
三氯乙酸	<0.0010	0.1	mg/L
氯酸盐	<0.23	0.7	mg/L

注：“<”表示低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限值来源：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 郑博宇

审 核: 韦冬辉

批 准: 李庆冬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06 月 13 日

